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參照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13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學習興趣。
- 二、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參、競賽辦法：分年級分項競賽。

各班各項都須派同學參加。(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不得跨項報名)

肆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(作文報到時間 12：35、其他項目報到時間為 12：25)

伍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參賽年級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演說	八年級	12：25	13:00~15:00 (每人 2.5~4 分鐘)	另行通知	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0%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	序號 1~5 號的同學於 12：20 至報到地點集合。 2.5~4 分鐘即席演講。 演說題目由教務處命題。 抽題後，準備 30 分鐘。
朗讀	七、八年級	12：25	12:35~15:00 (每人 2 分鐘)	另行通知	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45%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45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	序號 1~5 號的同學於 12:20 至報到地點集合 登台前 8 分鐘現場抽題。
寫字	七、八年級	12：25	12:35~13:25 (50 分鐘)	另行通知	筆勢功力：60% 整齊美觀：40%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 未寫完字每字扣 2 分	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的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 宣紙由學校供給(90×45) 請帶毛筆、硯台，墊紙或舊報紙。
字音字形	七、八年級	12：25	12:30~12:40 (10 分鐘)	另行通知	字音 100 字(佔 50%) 字形 100 字(佔 50%) 每題扣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	一律使用黑色筆 遲到一律不准進場， 以棄權論。
作文	七、八年級	12：35	12:45~14:15 (90 分鐘)	另行通知	立意取材：30% 結構組織：30% 遣詞造句：30% 標點符號：10%	稿紙由學校提供，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 並詳加標點符號； 一律以黑色筆書寫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報名表於 10/7(週一) 12：00 前交回教學組。(10/15 由學藝股長代抽出場序號)(暫定)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**每年級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老師得視狀況增減名額。**並於朝會時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七、八年級各項第一名，由評審老師決定何者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度舉辦之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(每校每項各一名代表)
- 三、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該組該項第 1 至 6 名學生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(如國小曾獲全國名次就讀國中，或國中曾獲全國名次就讀高中職)時，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該組該項第 2 至 6 名時，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，故直接參加第一階段複賽)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

四、作文競賽參賽得獎作品所有權屬於校方，校方得公告得獎作品。

捌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